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王群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961
電子信箱：100384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資設字第1120298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7101A_11202986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為滿足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納管之公務機關
資安職能訓練證書評量需求，訂於112年11月至113年2月
增開資安職能訓練評量場次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2年10月25日數授資輔字第112300040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為協助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、B、C級之公務機關
取得資安職能訓練證書並滿足評量需求，將於112年11月至
113年2月增開資安職能訓練首、複測及換證評量場次，詳
細時間可至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「資安人才培訓服務網-最
新消息」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ctts.nics.nat.gov.tw>
/）。
- 三、參加資安職能訓練後，自結訓次月起一年內得參加考試評
量，報考次數仍以首測1次及複測4次為限。
- 四、隨文檢附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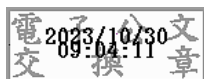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 112/10/30 09:17



1120007529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